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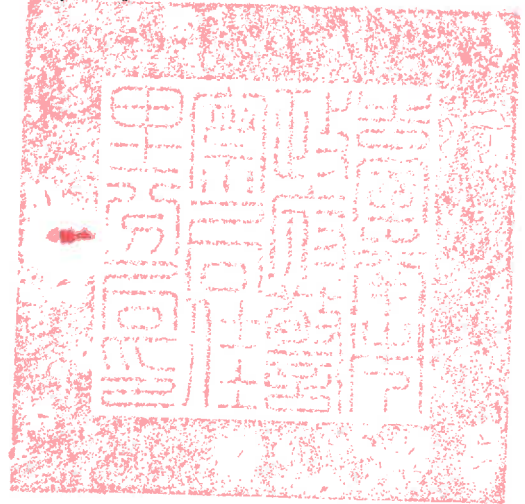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38576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告誡之受處分人LEVANANH(中文姓名：黎文英，護照號碼：C8486988)告誡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告誡人(外籍)於外國或境外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式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受告誡處分人LEVANANH(中文姓名：黎文英)，因已出境致旨揭告誡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(地址：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7號、聯絡電話：06-7225524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分局長 劉全福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告誡書公示送達清冊

公告日期：113.6.17			公告文號：南市警佳偵字第 1130385760 號		
編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受處分人姓名	護照號碼	公告原因
1	113.6.17	南市警佳偵字第 1130385760 號	LEVANANH(黎 文英)	C8486988	受處分人 (外籍)於境 外